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4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效应,积极探索我国品牌汽车进口管理制度创新,深入打造自贸试验区汽车行业服务链,同意本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营运中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共同对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汽车交易市场”)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即在目前我国单一的品牌授权汽车进口经营模式的同时,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品牌汽车多渠道进口经营模式)。

汽车交易市场于2000年1月19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外高桥集团持股70%、本公司持股2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持股10%。本次实施增资后,汽车交易市场将在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扩股至5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增资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50)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森兰国际大厦设立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动自贸试验区文化产业发展,本公司拟与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在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裙房一楼、二楼设立森兰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提供艺术品展示、交易、代理、鉴赏点评、艺术品金融等服务,形成独具自贸区特色的艺术品“前店后库”商业模式,构建完整的国际艺术品交易产业链,为国内外艺术产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本次合作有利于将文化贸易产业链由自贸试验区延伸至森兰,形成森兰·外高桥的特色文化商业形态;有利于大幅提高本公司拥有的森兰商业商务区的商业、办公等物业资产价值。

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在森兰国际大厦设立国际艺术品交易平台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51)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5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效应,积极探索我国品牌汽车进口管理制度创新,深入打造自贸试验区汽车行业服务链,本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共同对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实施增资后,汽车交易市场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增资用途: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即在目前我国单一的品牌授权汽车进口经营模式的同时,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品牌汽车多渠道进口经营模式)。这是自贸试验区的一项重要先行先试,对促进我国进口汽车贸易接轨国际惯例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对进口贸易基地的优势在专业服务贸易平台领域得到可持续发展,并依托自贸试验区进出口贸易基地的优势在专业服务贸易平台做精、做强、做大。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市场”)由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营运中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集团公司持股70%、股份公司持股20%、营运中心持股10%。

目前,汽车市场正在深入打造自贸试验区汽车行业商品贸易有关的服务链,试点平行进口汽车项目。为此,汽车市场股东各方拟采取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汽车市场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原出资额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持资比例
外高桥集团	700	2800	3500	70%
股份公司	200	800	1000	20%
营运中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400	500	10%
合　计	1000	4000	5000	100%

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平行进口汽车项目的发展:一是拟在森兰建立区域汽车服务贸易中心,建设集展示销售、文化体验、多品牌维修、适应性整改、售后信息追溯等功能于一体的平行进口汽车公共服务平台;二是要建立平行进口汽车售后服务网络,与业内具有良好资信和实力的企业合资建立大型综合售后中心,通过加盟、授权等多种形式建立多家平行进口汽车维修网点;三是建立零部件仓储物流直销中心,在自贸试验区内搭建零部件直销贸易平台,并逐步对分拨仓库进行改扩建,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进口汽车零配件供应链服务基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外高桥集团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舒榕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富特西一路159号

注册资本:1,300,507,648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业务: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

2、关联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外高桥集团的资产总额为3342824.42万元,净资产额1099685.4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1998.32万元,净利润44351.8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59号A座

成立时间:2000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琪民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为主的国际贸易及展示;保税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市场管理及配套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财务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959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汽车市场经审计后的资产总计9602万元,负债合计71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932万元,实现净利润60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营运中心)与外高桥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系采取现金出资的方式,按照原有股权比例同比增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创新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是自贸试验区的一项重要先行先试,对促进我国进口汽车贸易接轨国际惯例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对进口贸易专业服务的整合能力,在与贸易相关的商贸服务专业平台领域得到可持续发展,并依托自贸试验区进出口贸易基地的优势在专业服务贸易平台做精、做强、做大。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增资金额为1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因此,属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舒榕斌、施伟民、李云章、姚忠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罗伟德先生、张林俭先生、李志强先生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舒榕斌、施伟民、李云章、姚忠对本次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创新工作;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正面影响。(3)本次关联交易采取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的方式,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森兰国际大厦设立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森兰中块商业商务区的区域品质,公司拟与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公司”)合作,在森兰国际大厦裙房一楼、二楼设立森兰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厅,用于搭建国际一流的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森兰区域逐步成为自贸试验区各项功能创新的重要载体。森兰与自贸试验区“前店后库”联动发展的模式已在森兰正式运行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为国际进口商品的展示交易开创了新的天地。结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动自贸试验区文化贸易的发展,公司拟与文化投资公司合作,依托自贸试验区及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政策及资源优势,将文化贸易产业链由自贸试验区延伸至森兰,借助文化投资公司的经营资源、经营网络,以森兰国际大厦裙房一楼、二楼约4019平方米的物业为载体经营森兰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厅,在森兰搭建国际一流的艺术品交易运营平台,提供艺术品展示、交易、代理、鉴赏点评、艺术品金融等服务,形成独具自贸区特色的艺术品“前店后库”商业模式,构建完整的国际艺术品交易产业链,为国内外艺术产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高自贸区文化产业运作能级与业务体量。

由于文化投资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文化投资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30层3006室

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30层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李云章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专业从事文化产业的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提供文化产业链各环节的服务。

实际控制人:外高桥集团(持有文化投资公司100%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外高桥集团资产总额为3342824.42万元,净资产1099685.4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1998.32万元,净利润44351.82万元。

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森兰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厅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近自贸试验区5号门)裙房内一楼、二楼,实际使用面积约4019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

森兰国际大厦定位为生态甲级写字楼并配以丰富的业态配套,计划于2014年下半年建成、2015年正式投入运营。

(二)权属状况说明

森兰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厅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鉴于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项目系自贸区的重要功能性配套项目,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为“固定保底租金+艺术品展示交易运营平台的营业收入分成”,其定价主要以森兰国际大厦的配套功能项目定价为参考依据,并结合森兰产业培育功能需求,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项目的入驻有助于形成森兰的特色文化商业形态,提高森兰物业的资产价值,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作双方

甲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合作期限:10年,具体以合同为准(合同尚未签署)。

3、合作方式:本次合作主要采取“固定保底租金+艺术品展示交易运营平台的营业收入分成”的方式,具体为:第1、2年免租金,第3、4年缴纳保底租金50万元/年,从第5年起每三年为一个租金调涨周期,每个周期的保底租金较上个周期递增35%;在缴纳保底租金的同时,第3、4年按照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年营业收入的4%进行营收分成,第5-7年按照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年营业收入的6%进行营收分成,第8-10年按照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年营业收入的8%进行营收分成。

4、履约安排:本次合作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由公司与文化投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后履约执行。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文化贸易产业链由自贸试验区延伸至森兰,为森兰的商业商务功能导入更多的艺术文化内涵,使得森兰更好地与自贸区内的产业基础、国际贸易相融合,形成独具自贸区特色的森兰艺术品“前店后库”商业模式,创新构建完整的国际艺术品交易产业链;有利于将森兰打造为自贸区文化与艺术的高端商务平台,从而更好地服务自贸区及森兰的区域招商工作。

2、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与众多国际著名艺术机构的合作将带来世界一流的高端文化艺术活动,从而更好地提升森兰人文氛围,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拥有的森兰商业商务区物业的资产价值。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森兰国际大厦设立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舒榕斌、施伟民、李云章、姚忠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罗伟德先生、张林俭先生、李志强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舒榕斌、施伟民、李云章、姚忠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森兰国际大厦设立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平台,将为森兰的商业商务功能导入更多的艺术文化内涵,不仅能大幅度提升森兰的人文氛围,形成森兰·外高桥的特色文化商业形态,还能提高公司拥有的森兰商业和商务物业资产价值。(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敞口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2年的敞口授信。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专项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4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专项授信,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荡荡岭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瀛山西办理金额共计12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25%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华瀛山西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90,000万元、期限1年的信托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生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荡荡岭煤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瀛山西8.33%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第二至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专项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证券交易时间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专项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表决,即:需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4年11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徐瀑

联系电话:0351-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附件1: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专项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栏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将于2014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157	永泰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所有3项议案	738157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专项授信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A股收市后,持有“永泰能源”A股(股票代码600157)的投资者,如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永泰能源”A股的投资者,对各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如对第一个议案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如对第二个议案投票,其申报价格相应修改为该议案对应价格“2.00元”,其余申报信息根据表示的不同投票意见依次同上。其他议案依此类推。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本次会议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 CP85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9月13日、2014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6.48%,起息日为2014年11月13日,兑付日为2015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期发行为止,公司短期融资券已累计发行金额为35亿元。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私募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2014年11月10日,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收到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接受备案通知书》(YXZ008-HYSX-BATZ-201411号),同意接受华瀛山西2014年度第一期私募债券备案,备案金额为1.5亿元。

2014年11月13日,华瀛山西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私募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私募债券发行金额为1.5亿元(分A、B两档,其中:A档金额4,90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9.2%;B档金额10,10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10%),期限为1年,单位面值100元。

本期私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情况已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www.gzefe.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9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目前已陷入债务危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董事会同意由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目前已陷入债务危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董事会同意由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日(周二)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9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日(周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日(周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下午3:00 至2014年12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6日(周三),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8日(周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